

##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晓亮、魏文光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